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18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並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呈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編纂]股[編纂]的[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ii)緊接[編纂]前對本公司股份進行的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到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一拆四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